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新竹市正義輪胎行縱火殺人案件

將於收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，研議提起上訴

陳姓被告涉嫌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晚間，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殺人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，在自家所設之正義輪胎行，以潑灑並引燃汽油之方式，縱火殺害其母親、配偶、胞妹、大嫂、子女及姪女等8名被害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陳姓被告犯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等罪，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後，經被告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於今日(113年12月11日)，宣示改判處陳姓被告無期徒刑，並褫奪公權終身。

本署檢察官認本案陳姓被告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，放火致有8位被害人死亡之罪行，已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示之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之罪行，被告罪無可逭，非永久與世隔絕無以實現正義，應予判處死刑，本署檢察官將於收受判決後，研議提起上訴。